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3766  
聯 絡 人：梁國強 23803762  
電子郵件：kuoch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主政字第1081100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1080814.doc (108IT00642\_1\_19113808243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前函發「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」  
(如附件)，下載途徑修訂如說明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總處104年1月23日主政字第1041100048號函。
- 二、各級主計機構應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，發現違反預算、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，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，應主動通知政風單位瞭解查察，同時以複式通報表儘速通報上一級主計機構、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級主計機構，並副知本總處。
- 三、本通報表修訂下載途徑如下：「全國主計網(eBAS)完整版」→「功能選單：主計廉政」→「主計機構複式通報專區」→「附件：(主計機構全銜)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主計處、中央研究院主計室、國史館主計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主計室、國家安全局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內政部會計處、內政部統計處、外交部主計處、國防部主計室、財政部會計處、財政部統計處、教育部會計處、教育部統計處、法務部

電子  
文  
騎

7



會計處、法務部統計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統計處、交通部會計處、交通部統計處、衛生福利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、文化部主計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統計處、科技部主計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、僑務委員會主計室、中央銀行會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、海洋委員會主計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、大陸委員會主計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室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計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計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室、客家委員會主計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計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、立法院主計處、司法院會計處、司法院統計處、最高行政法院會計室、最高法院會計室、最高法院統計室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、考試院會計室、考試院統計室、銓敘部會計室、銓敘部統計室、考選部會計室、考選部統計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計室、監察院會計室、監察院統計室、審計部會計室、審計部統計室、臺北市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

副本：

